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1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现修改为 |
|--|--|
|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 |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 |

| | |
|---|---|
| <p>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p>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10)9 号文《关于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
|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书附后），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确认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的函附后）或电话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并转达到各自亲属。</p> |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三个交易日，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书附后），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确认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的函附后），并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书》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将其交付申请人，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申报备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书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对《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书》、《确认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的函》等资料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当日，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p> |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p> |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董事会秘书应在得知相关信息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证监局监管责任人进行报告。违规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相关责任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就违规行为尽快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浙江证监局备案，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p> |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